

新北市 106 年第 3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14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黃蘭婷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委員與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一、李委員維森

(一) 有關智慧防災平台：

1. 推動時請一併考量相關法律層面的問題，如資料容錯、即時性等。
2. 如何管理介接者使用的方式，是否有用於不法之途。
3. 資料使用後的權責問題。

(二) 產業特性分析：

1. 目的為何?損失或發展差異性防災對策。
2. 應以產業鏈對衝擊進行分析。

二、柯委員孝勳

(一) 有關重點產業防減災分析部分，目前已處理淹水、火災等災害，建議可再增加毒化災之議題，此為工業區可能性高之災害類別，且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已有許多現有研究成果與圖資，可直接加以應用。

(二) 有關 EDP 發展部分，確為具前瞻性之作法，值得肯定。而本計劃後續重點應再著墨更多元化的動態，即時資料來源的開發(譬如未來結合手機支付背後可衍生之資訊來源)。

(三) 有關工商損失資料來源，除公部門之外，亦可考慮由保險業者的理賠資料作分析。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謝副局長明昌

(一) 新北市災害情資網整合與建置

1. 外水部分：

- (1) 央管河川三級警戒可與高灘地管理及應變結合；二級及一級警戒可與疏散撤離結合。
- (2) 市管河川之警戒值，過去水利署已有補助新北市政府建置，可否已公告及應用。

2. 內水部分：淹水兵棋台可以思考結合淹水潛勢圖情境模擬及歷史災點

(每一災點影響範圍以 500m 為原則)供演練參考。

3. 抽水站啟動時機主要考量內、外水位，資訊可考量納入。

4. 有關橫移門啟閉及抽水站啟動是否正常，可考量用燈號呈現。

(二) 新北市重點產業災害特性分析-災害資訊系統建置

1. 建議釐清重點產業之範疇為何?各產業之點位及易致災特性及耐災能力等，俾利提供決策資訊建置參考。必要時，可抽訪產業了解狀況。

2. 產業遭逢天然或人為災害可以減免稅賦，可思考透過稅務單位提供資訊，如進一步了解新北市產業近年受災狀況。

3. 枯旱缺水對產業影響大，建議可納入考量。

(三) 智慧防災資料平台架構與發展規劃

1. Open data 對於資料提供的篩選非常重要，對於政府原本就想對外發布或公告週知的訊息，可以儘可能開放，以減少應付民眾詢問或可以及早準備及應變。一旦開放就必須加強維護。

2. 對於資料即時性不足、更新不易或穩定性不足者，如災情資訊，是否開放，需進一步思考。

四、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紀副研究員柏全

(一) 建議先定義系統目標(資料展示平台?或含大數據分析(有 query 與分析功能)?或要達到決策支援 DSS)。

(二) 建議先定義系統使用時機和使用使用者(只針對颱風或地震之天災?八仙塵爆或高雄氣爆類似事件是否考慮?核災?一般火災?)。

(三) 資料來源：

1. 資訊中心訂有嚴格的條件，只接 API 無法分析，建議索取原始資料。

2. 各局處資料提供難度高。

3. Crowd sourcing 群眾外包或爬蟲(網路聲量)。

4. 巨災時通訊問題(建立局部區域之自主防災細胞)。

(四) 若將整體視為防災物聯網架構，最缺乏的是感知層。建議配合市府推動智慧城市之力，輔導各局處布建物聯網架構之感測器(優勢為低成本、低耗能、高效益)，有感知層之資料，資料平台才有意義。

(五) 開放資料(資料格式?資料來源?)，建議採 OGC 資料格式。

(六) 依據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的精神，應朝向公私協力防災 PPP 為推動方向。

(七) EOC 納入 Open data，及參考日本內閣府納入企業防災訊息，可以思考，再逐步建立 BCP 與 BCM、防災士制度。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謝高級分析師翠娟

(一) 新北市重點產業災害特性分析-災害資訊系統建置

1. 專案的目的會影響資料收集的類型，建議先聚焦一個目的執行。
2. 資料的收集除了分一、二、三級產業別外，建議收集產業特性並納入。
3. 產業類型除了服務業、飲食業資訊較為缺乏外，新創產業及用電量多的產業是否有在收集範圍？
4. 各項資料如果沒有個資問題，建議規劃公私溝通用之功能或公私協作模式，讓資料收集除了仰賴政府各單位外，也可以讓業者自行提供產業資訊，或未來由業者提出需協助之需求。

(二) 智慧防災資料平台架構與發展規劃

1. 本規劃案除了既有防救災運用外，未來也可以做到決策資源，利用現有資料找創意及新的解決方法，突破現有資源的困境。
2. 自己用，幫助解決問題-利用現有資料，透過分析找到新的東西。
3. 用別人的，完備資料庫-資源不足可以利用別人既有之 Open data，去找到其他新訊息。
4. 有餘力時，可運用現有不涉及個資之資料，經過整理並開放後，找人協作及結合他人創意，建立資料連結關係，去找到新的關聯性及問題解決方式。
5. 建議設立局處工作坊時，先設立目標，俾利可以聚焦討論。
6. 外部資料格式多元，難以掌握，且轉換資料工程浩大費時，應納入計劃執行考量，建議可建立資料清理模式，定期清理外部資料即可。
7. 跨領域訓練及人才養成是必要的，在建立資料庫時應善用各領域的專長，跨域協作，一起完成資料庫建置。

陸、會議結論：

- 一、 農業局目前已提供本市 17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空拍照片，尚有 5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預計年底完成，請農業局於年底期末審查完成後，提供完整 23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空拍照片，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納入本市災害情資網運用。本案納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二、 本市共計有 19 條市管河川，請水利局提供現有 5 條市管河川水位站一、二級警戒水位值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餘請參考水利署央管河川水位站警戒值訂定方式，逐年訂定本市河川水位警戒值，並規劃完成期程，俾利強化系統現有水情圖資，本案請納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三、 有關 CCTV 之影像格式轉檔及提供方式，請參考水利署對外資料提供模式，並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邀集水利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共同討論，以克服資料傳輸及轉檔困境，解決線上瀏覽及頻寬限制問題。本案請訂定完成期程並納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四、為健全本市災害情資資料庫之資料需求，請臺灣大學協助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再行審視及彙整需求項目，屬本市權管之各項災害防救資料，需要進行提供及補充部分，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協調本府各相關局處配合提供辦理。
- 五、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討論如何提升本市淹水兵棋台細緻度，俾利提升本市淹水預警準確度。
- 六、本市災害情資網未來如何運用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顯示於應變中心大螢幕，以用來比對災前及災後之各項即時災情差異，俾利開設時提供指揮官及防救災人員決策及輔助運用，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備應變組及資通管考組)協調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臺灣大學規劃應用時機、使用機制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七、請臺灣大學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針對本市災害情資網已建置且屬於本市權管之產業基礎資料進行彙整，提供本府各局處確認資料準確性並進行資訊更新，俾利確保資料庫為最新資訊。
- 八、有關災害情資網增加本市產業基礎資料，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1 月底前提供.shp 檔資料，如無，則請提供名稱、座標、地址及面積等資料，並請臺灣大學併入本市災害情資網資料庫內，本案納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 (一) 農業局提供本市水產養殖、畜牧場分布、休閒農場位置等資料。
 - (二) 經發局提供本市工業區(其他中小型)、礦坑遺址、倉儲業等資料；有關礦坑遺址部分請經發局函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
 - (三) 勞工局提供危險性工廠等資料。
 - (四)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及危險物品管理科)提供危險性場所、毒化物工廠、火災搶救不易及易致災地區等資料。
- 九、請臺灣大學釐清災害情資網增加建置本市一、二及三級產業基礎資料之目的及功能性，於建置完成後應提供本市相關加值服務，包含回饋災害潛勢套疊運用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作為產業防減災策略擬定。本案請臺灣大學提出如何運用於推動企業防災、災害潛勢套疊及民眾資訊公開之具體規劃，並於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中作相關成果報告。
- 十、針對明年度編列之新臺幣 380 萬元執行本市智慧防災資料平台建置，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召集各相關局處組成工作坊，針對本市防救災開放資料庫集進行討論，於年底前完成相關書圖審查，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及執行細項，本案請訂定完成期程並納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

十一、本市災害情資網之資料庫資源與本市智慧防災資料平台資料如何相互共用及沿用，相關技術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臺灣大學討論，並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指導。

柒、散會(17時整)。